



新中国30年军事法制建设

理论与实践

胡光正 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新中国 60 年 军事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

胡光正 主 编
徐 新 副主编
冯定汉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 60 年军事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胡光正主编.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80237 - 300 - 6

I. ①新… II. ①胡… III. ①军法—中国—文集
IV. ①E26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7064 号

书 名: 新中国 60 年军事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
作 者: 胡光正
责任编辑: 张大禾
封面设计: 倪春昊
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100091)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7 - 300 - 6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市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 1000 毫米 × 1400 毫米 B5

印 张: 12.75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40.00 元

销售热线: (010) 62882626 66768547 (兼传)

网 址: <http://www.jskxcbs.com>

电子邮箱: jskxcbs@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军事法制建设思想研究

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指导理论

- 学习贯彻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认识 刘继贤(3)
- 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价值探析 向 康 刘保国(12)

第二部分 军事法制建设 60 年的回顾与展望

- 新中国国防法制建设 60 年的基本经验 丛文胜(19)
- 新中国 60 年来国防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张 海(25)
- 60 年来中国特色兵役制度的探索与发展 胡庆东(31)
- 筑建自主创新、科技强军的法律基石

- 国防科研法制建设 60 年回眸与展望 毛国辉(37)
- 新中国 60 年国防教育法制化建设历史回顾和启示 王 龙 赵江涛(43)
- 新中国 60 年军事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 陈 耿 张守学(48)
- 论新中国 60 年军事法律制度建设的

- 特色与历史必然性 王全达 卢士才(54)
- 新中国 60 年军队政治工作法制建设的回顾与思考 钱立勇 孙立兵(60)
- 后勤法制建设 60 年回顾与展望 总后法制办(66)
- 论新中国 60 年我军后勤法制建设的发展与创新 李载谦(73)
- 继往开来开拓创新 推进军队财经法制建设科学发展 戴忠义(79)
- 新中国 60 年军人保险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徐 萌(87)
- 我军财务法制建设 60 年发展变迁与展望 周 晟(92)
- 新中国军事装备法律制度建设 60 年 游光荣 马振宁(99)

依法从严治军：人民海军 60 年发展的历史结论和

新世纪新阶段转型建设的现实选择	宋云霞(104)
人民海军法规建设 60 年发展与经验总结	解德海(110)

第三部分 各个领域军事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开创军事法制工作新局面	周立权(119)
军事训练法规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刘国文 何管清(125)
共同条令编修的历史回顾与启示	赵晓冬 但洪敏 陈兰兰(129)
大力加强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	
为军队建设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李凤山(135)
依法指导和开展政治工作是推进政治工作	
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	齐三平(142)
军队政治工作法制化的历史成就和基本经验	谈志兴(148)
适应军队法制建设需要 加强军事法人才培养	李 昂(154)
关于推进军队政治工作法规建设科学发展的思考	吕明杰(160)
新中国成立后我军《政治工作条例》修订历程及启示	李文武(166)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法律问题研究	张雪萍 何建忠(172)
新中国成立后我军战俘保护的	
丰富与发展	罗立新 李 帅 喻笑然(177)
部队法制教育的创新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军区法制教育的	
实践和经验	李怀北 邓迎俊 潘建刚(183)
创新发展军事后勤法制建设理论的宏观思考	马振宁 郭二忠(189)
比较法视野下的军人经济权益保障制度	陈 聪 周江陵(193)
新中国战时军事法律制度建设的实践发展	孙 君(199)

第四部分 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理论与实践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努力推进依法治军方针

全面落实	郑 荃(207)
------------	----------

坚持以人为本的军队法治新理念	袁金明 高 成(213)
以人为本、从严治军	
——继承发展革命战争时期我军军事	
法制建设经验	杨志军 赵云峰(219)
充分发挥军队领导干部作用 推进依法治军实践科学发展	申志成(225)
贯彻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 科学指导和	
开展预防犯罪工作	成 捷(230)
构建军队法治指标体系 促进依法治军科学发展	付池斌(236)
加强二炮部队信息安全法制建设的几点思考	吴 韬(242)
武警部队贯彻依法治警方针的思考	张世贵 孔祥振(248)

第五部分 军事法制建设的基础理论

对完善军事法规体系建设的几点思考	邱京平(257)
我国军事征用立法建设发展研究	童蕴河(262)
完善我国军事司法管理制度的几个问题	曹 莹(269)
我军审判机制的发展进程与历史启示	吕 慧(275)
军事刑事诉讼价值及价值取向探析	李 磊 赵 枫(281)
试论战时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刘海泉(287)
军队饮食保障社会化监督管理立法研究	刘远跃 刘 岩(293)
装备采购行为的法律调整研究	黄天明 杜英杰(298)

第六部分 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与军事法制建设

关于多样化军事任务立法的几点思考	徐 新 赵晓冬(307)
军事立法发展的新趋势与涉外非战争军事	
行动立法	周 健 朱莉欣(313)
我国参与国际军事立法的实践和意义	
——以上海合作组织为例	朱雁新(319)
我军非战争军事行动法制建设的多维思考	邱 飞(326)
非战争军事行动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黄仪贞(332)

依法指导和开展陆航部队遂行多样化

军事任务研究	赵绍丰 陈兴华 郭 际 李春昉(338)
军队参加国际人道救援行动法律问题研究	梁 洁(342)
从法律角度思考海军的海上执法问题	吴 伟(348)
适应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要 进一步	
完善我国军事刑法	蔺春来 郭玉梅(354)
中国关于武装冲突法的理论和实践	王 梅(360)
我军在战争法方面的理论与实践	盛红生(367)
信息化战争中武装冲突法面临的新挑战	汪保康 张晓璇(372)
对信息作战涉及国际法有关问题的思考	孙国风(377)

第七部分 中外军事法律制度比较

中外兵役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比较研究	张 艳 李 烨(385)
美国军事司法管辖制度研究	谭正义(391)
后 记	(397)

第一部分

军事法制建设思想研究



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指导理论

——学习贯彻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认识

刘继贤

胡锦涛主席主持中央军委工作以来，高度重视军事法制建设，对新世纪新阶段军事法制建设作出的一系列的重要论述。这些论述形成的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是党的军事法制指导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是科学发展观在军事法制建设领域的展开和延伸，是胡锦涛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指导理论。为此，以“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指导理论”为题，谈点学习贯彻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认识。

一、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科学蕴涵

胡锦涛在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践中，就军事法制建设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集中体现了新世纪新阶段军事法制建设的创新和发展。

（一）始终坚持党绝对领导军队的根本制度

胡锦涛指出，制度建设是最根本的，必须始终坚持党绝对领导军队的根本制度。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军事实践中，形成并确立了一整套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制度。一是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中央军委；二是部队各级党委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三是实行党委集中统一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四是团以上单位设立政治委员和政治机关制度；五是支部建在连上。这些制度构成严密、科学、完整的体系，实现了党的组织与军队建制的紧密结合，实现了党的领导与军事行政领导的内在统一，从而使军队始终保持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相对平时时期，都能有效履行使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胡锦涛强调，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军队建设和发展的首要问题，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

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和动摇。为此，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确保党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牢牢掌握军队，确保军队坚定不移地听从党的指挥。

（二）务必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方针

胡锦涛指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先进的治军理念，是科学的治军方针，是军队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和必然要求。因此，务必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方针，推动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强调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就是要把党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实现党的领导与依法办事的统一；就是要把治军的成功经验，用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促使军队依靠法制提高和巩固战斗力；就是要把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纳入到法制化的轨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设和管理军队，保证军队的活动符合法治国家的要求，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总之，必须把依法治军作为正规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促进部队从严治军的落实。坚持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统一起来，把依法治军作为从严治军的主要方式和重要抓手，狠抓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切实把军队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为此，要把依法从严治军作为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贯彻到军事、政治、后勤和装备建设的方方面面。坚持以作风纪律建设为重点，依据法规制度严格规范领导行为，通过领导工作指导的规范化，克服工作上的主观随意性，促进部队依法从严治军的落实，提高部队质量建设和正规化水平。

（三）要完善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法规体系

胡锦涛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加快完善具有我军特色的军事法规体系的步伐。目前虽已形成反映现代军事发展规律、体现人民军队性质和优良传统的军事法规体系，但军事法制工作还存在许多滞后于军队建设科学发展和军事斗争准备的实际情况。因此，必须有针对性地加强军事立法工作，不断探索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方式和途径。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对目前军事法律法规空白的领域要抓紧制定，对不适应的军事法律法规要抓紧修改完善，特别是要根据武器装备发展、部队编成变化和军事活动领域的拓展，抓紧有关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为部队建设、作战、训练和管理提供基本依据，为依法从严治军提供健全的法规制

度保证，逐步形成一整套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现代军队建设规律的科学的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作方式，从而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证军队更好地履行职能。

（四）依照法规制度规范军队的建设和工作

胡锦涛指出，法律在于实施，关键在抓落实。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是治军经验的总结，部队要严格按条令条例规范行动，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抓好作风纪律养成，切实解决管理松懈、作风松散、纪律松弛的问题，确保部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不断提高部队的正规化建设水平。坚决防止和克服言重于法、权高于法、情大于法等错误倾向，杜绝有法不依、有章不循和集体违规等不良现象，从而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着力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务必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钱、用制度管人。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五）增强法制意识和依法指导工作的能力

胡锦涛指出，为适应新形势下建军治军的新要求，军队既要增强官兵的法制意识，又要增强各级领导依法指导工作的能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培养官兵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倡导全体官兵学法辨是非、知法明荣辱、用法止纷争，增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法制意识。胡锦涛强调，军队要把以人为本作为重要的建军治军理念，加强军队的政治民主、军事民主、经济民主建设，切实维护官兵正当的民主权益，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官兵关系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广泛深入地开展尊干爱兵教育，增强基层干部和骨干依法带兵、以情带兵、文明带兵、科学带兵的意识和能力，巩固和发展军队团结和谐的内部关系。高度重视从政策制度入手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充分尊重官兵的主体地位和创造精神，心系基层，情系官兵，切实维护官兵的权益，不断改善官兵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六）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胡锦涛指出，各级党委是部队建设的领导核心，党委领导的主要工作是作决策。积极应对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新要求，决策必须依法进行。各级党委要自觉地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作为决策的基本依据，树立现代决策理念，

运用现代决策方法,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确保重大决策的正确性。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克服决策的随意性和片面性。重视发挥专家和咨询机构的作用,实行领导决策与专家辅助决策相结合。建立决策监督机制和纠错机制,尽量防止决策失误和降低决策失误带来的损失。善于利用科学的决策技术、方法和手段,使决策工作建立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部队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七) 在军事活动中认真研究和运用国际法

胡锦涛指出,注重国际法的研究和运用,是加强军事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为此,要加强对国际法,如海洋法、空间法、战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反恐怖法的研究和运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重视学习、研究和运用有关的国际法。积极参与军事领域的国际立法活动与国际交流活动,在国内的军事立法工作中注意国际法的适用,并开展有关国际法的相关教育和训练。通过运用国际法这个斗争武器,维护国家权益和民族尊严,掌握在国际合作与斗争中的主动权。

二、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理论揭示

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是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军事法制思想的继承发展,是新世纪新阶段的时代产物,是军事法制建设实践的科学结晶。

(一) 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是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发展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和军队建设实践中,从军队的性质、宗旨、任务出发,成功地解决了如何把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具有严格纪律和强大战斗力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早在军队创建初期,毛泽东就制定“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来发展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成为人民军队的行为准则和治军依据。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提出在全军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要求培养“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促进军队正规化建设。总之,毛泽东所创立的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运用法规明确军队职能和任务的思想,严格执行命令、政策和纪律的思想,建设正规化人民军队的思想,奠定了人民军队法制建设的基石。

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继承发展毛泽东军事法制思想,科学回答和解决了新时期军事法制建设面临的问题,强调要把法制建设摆到关

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的战略高度，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所有领域、所有方面都要制定规章，切实做到有法可依。邓小平指出，领导制度与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军队的管理必须法规化。邓小平强调，党有党规，国有国法，军有军纪，对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制的现象，都必须坚决地反对和纠正。总之，邓小平强调的用法规确立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完善法制并靠好的制度解决军队建设的思想，依法规范党和国家的军事领导体制的思想，全面建章立制和开展法制教育的思想，都成为新时期军事法制建设的行动指南。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际战略格局发生急剧变化，世界新军事变革加速发展，国家进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阶段，国防和军队建设所处的历史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江泽民敏锐把握新的发展形势，系统回答和解决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军队如何加强法制保障的问题。江泽民指出，要继续抓紧军事立法工作，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现代军事规律，能够体现我军性质和优良传统的军事法规体系，使军队的各项建设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总之，江泽民强调的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的思想，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法制体系的思想，严格按照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管理部队的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法用法的思想，为全面加强和推进军事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

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在继承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军事法制思想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所处的历史方位，集中回答了转型时期军队需要什么样的发展、如何科学发展的法制保障问题，科学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军事法制建设的地位作用、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方法，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地发展了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军事法制思想。总之，胡锦涛强调的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的思想，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作为全局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紧抓不放的思想，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依法协调建军治军问题的思想，是新世纪新阶段军事法制建设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

（二）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是鲜明时代特色的正确反映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新世纪新阶段，新的时代背景和环境条件，呼唤党的军事法制思想不断创新发展。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就是

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在新世纪新阶段呼之而出的时代篇章。

胡锦涛敏锐地把握世界发展趋势和军队发展脉搏，始终把军事法制建设放在当代世界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进行思考，放在当代中国与世界的密切联系中进行思考，放在军队科学发展的走向中进行思考。一是如何在世界局势发生变动、军事安全因素日益复杂的情况下，为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提供法制保障；二是如何在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新的历史使命，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为确保能够有效应对危机、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提供法制保障；三是如何在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对安全保障提出更高要求的情况下，为实现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四是如何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处于重大转型的情况下，始终不渝地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确保人民军队的性质、本色和作风不变；五是如何在世界军事发展突飞猛进、推进军队信息化建设的情况下，走出具有我军特色的法制建设的道路；六是如何在战争形态发生变化，军事斗争任务面临新的挑战 and 考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和发展服务于打赢信息化战争需要的军事法规体系；七是如何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情况下，推进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军的协调发展；八是如何在军队改革不断深化，各种文化相互激荡，各种利益关系相互碰撞，各种矛盾冲突相互交织的情况下，完善军事法制建设。这些重要问题的回答和解决，生动体现了立足新的时代推进军事法制建设创新发展的科学精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三）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是军事法制实践的科学总结

军事思想来源于军事实践，又服务于军事实践。一切反映军事规律的军事思想，都是对军事实践的深刻把握，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深深植根于当代中国军事法制建设实践的沃土之中。

胡锦涛准确把握军事法制建设服务于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斗争准备实践的要求，既善于根据实践的发展作出正确的决策，又善于对实践经验作出新的理论概括，用发展了的理论指导发展着的实践。胡锦涛站在国防和军队建设必须纳入党和国家战略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洞察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对国防和军队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明确提出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依法治国总体布局，完善与国家法律制度相衔接的军事法规体系，推进重大政策制度调整改革等一系列的重要观点，紧密契合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科学回答了新世纪新阶段军事法制建设怎样发展、朝什么

方向发展、如何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等重大问题。

在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指引下,军事法制建设围绕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新的历史使命,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发挥了其特有的功能和作用。一是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得到有力贯彻;二是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加强、协调推进;三是完善军事法规,加强科学管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水平不断提高;四是调整改革体制编制和政策制度,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五是推动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运转、官兵依法履职尽责,法制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工作指导方式不断增强。实践证明,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是来自实践、指导实践的科学理论,是全面推进和发展当代军事法制建设实践的根本指南。

三、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的实践要求

学习贯彻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推动军事法制建设又好又快发展,开创军事法制建设新局面,是时代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因此,必须依照实践的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 统筹协调好法制建设各方面工作的发展

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科学回答了新世纪新阶段军事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是完整的理论体系。贯彻落实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要统筹协调,认真做好军事法制建设各方面的工作,促进军事法制建设的科学发展。

第一,统筹协调军事法制建设与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军事法制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要将军事法制建设融入国家法制建设的整体之中,使其与国家法制建设理论相一致,与国家法制建设要求相适应,与国家法制建设进程相协调。与此同时,军事法制建设要充分吸纳国家法制建设的经验和成果,借助全社会的法制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积极谋求军事法制建设的发展。

第二,统筹协调国内法与国际法、平时法与战时法的发展。全面促进军事法制建设,必须既重视国内法,又重视国际法;既重视平时法,又重视战时法。深入研究与新的作战空间和作战方法相适应的军事法,满足国家安全利益拓展和发展的新要求。注重研究国际法的理论和运用,以及海洋法、海战法和军事行动的国际法。科学协调平时法与战时法的关系,促进战时军事法与平时军事法的发展。

第三，统筹协调军事立法、军事执法和军事法律监督的发展。在军事立法上，要建立健全军事法规体系，并使军事立法与国家其他领域立法相协调。在军事执法上，要严格执行各项条令条例，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等问题，为军队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秩序和发展环境。在军事法律监督上，要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效果，重点完善对军事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预防职务犯罪。

（二）继续加强和不断完善军事法规体系建设

为使军队建设和军事行动法制化，必须把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部队管理实践创造的经验及时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完善军事法规体系。

第一，科学进行顶层设计。军事法制建设是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层次的复杂系统工程，必须结合国防和军队建设实际科学进行顶层设计，合理确定发展目标，正确分解建设任务，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防止和克服分散建设、效益不高等问题。

第二，建立健全法规体系。这就是说，要紧紧密结合新的军事实践，建立门类齐全、层次分明、功能合理、结构严谨、系统完善的军事法规体系。尽快完善信息安全保密、高素质人才建设、联勤改革与保障、装备研制与管理、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和军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军事立法。

第三，注重抓好法制建设。抓好体制编制立法，使体制编制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抓好军事训练立法，确保依法从严治训。抓好政治工作法规建设，推进军官职业化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选人用人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与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军事司法制度。抓好后勤工作法规建设，健全国防预算法律制度，改进军事后勤立法运行机制。抓好装备工作法规建设，加快装备法规体系论证，建立健全装备采办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武器装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紧紧围绕正规化建设实行依法从严管理

推进军队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就要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贯彻到军事、政治、后勤、装备的各个领域，贯彻到军队的实际工作中去。

第一，依法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胡锦涛军事法制思想，首要任务就是要从法律和制度上贯彻好、维护好、实现好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保证军队建设的方向。积极适应党执政治国方式的新转变，通过立法程序，把党的军事主张与治军经验用法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